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62-XM001
- 2.项目名称：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327	1	对薛营村片区、众美城片区、丹麦小镇片区、和悦春风片区及众美公馆集中排放片区等餐饮集中片区的45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可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或选择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开标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 13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肖占银/010-89288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 1308

联系方式：李永超/010-6922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超

电 话：010-6922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6000m³/h 油烟净化器</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有 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0 元（叁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u>名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大兴支行</u> <u>银行账号：11050184360000002050</u> <u>行号：1051-000-19028。</u> 期限：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 如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汇款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 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永超 联系方式:1580163156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 1308(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69221118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投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692211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首开万科中心 130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500 万元：$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1.1\%$ = 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

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 李永超

联系方式: 15801631568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地铁站首开万科中心 1308(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7分）				
1	项目业绩	6	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2	政策性得分	1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客观
技术部分（63分）				
1	供货方案	10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能够大致提出项目整体供货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不够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基本结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提出的计划时间节点不合理，供货流程混乱，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	主观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参数	5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客观
3	项目配置人员	10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职责分工清晰明确，得 10 分； 人员组成科学较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职责分工较清晰，得 7 分 人员组成基本合理，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4	质量保障方案	8	保障方案详细，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措施得力，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8 分； 保障方案较详细，质量保障措施较得力，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的，得 5 分； 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质量保障体系和有力措施，保障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①设备维护方案②巡检巡查方案③运行状态分析方案等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流程完善，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每项得 5 分； 提供的每项内容较全面，服务流程较完善，得 4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有缺失，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6	安全管理措施	10	安全管理措施完整、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整、全面、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安全管理措施完整性、全面性、详细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主观

			安全管理措施不完整，保证措施欠妥，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5	在配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现场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不便于实施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主观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327	1	对薛营村片区、众美城片区、丹麦小镇片区、和悦春风片区及众美公馆集中排放片区等餐饮集中片区的 45 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庞各庄镇辖区内餐饮行业油烟排放管理，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重点解决餐饮商户噪声扰民、异味污染等突出问题，特开展本次餐饮油烟治理专项工作，针对庞各庄镇辖区内紧邻居民区、投诉量较多的餐饮聚集点位，统筹推进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改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辖区内各餐饮商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资金且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采购费用的 60%；设备安装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剩余资金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付清合同价款的 4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货物的运输和包装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2020]123号文的标准要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质保2年, 质保期内零部件损坏免费更换(不含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

4.2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 在收到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人的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

4.3 质保期内: 如果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鉴定为采购人或使用方人为损坏的故障, 则供应商不享受保修服务, 且此次及以后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 若在商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 并做到现场文明服务。

三、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治理工作, 实现辖区餐饮商户油烟排放全面达标, 有效降低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通过配套运维服务保障治理效果的长效性, 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18;
- (2)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
- (4) 其他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法规、标准、规程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

(1) 为庞各庄美食街内餐饮企业提供45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设备及配套部件, 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巡检巡查服务：质保期内对庞各庄美食街提供巡查、走航监测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及车辆针对数据高值区域进行排查，且每周出具巡查走航监测报告服务，质保期两年。

(3) 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每月出具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设备使用情况、整体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梳理及整改提示等，质保期两年。

(4) 设备维护服务：提供质保期内 24 个月全周期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

2.2.1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净化效率 $\geq 95\%$ ，符合《DB 11/ 1488—2018》新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2.2 油烟排放浓度：油烟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2.2.3 设备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2.2.4 系统使用寿命：整体系统使用寿命 ≥ 5 年。

2.2.5 结构安全：设备安装牢固，防震、防脱落，排烟管道结构优化，无安全隐患。

2.2.6 管道密封性：无漏风、漏油现象。

2.2.7 设备运行稳定性：运行稳定，无异响、无抖动。

2.2.8 安全防护性能高，符合消防要求。

2.2.9 本项目工程中改造所涉及的油烟净化设备需采用油烟净化器，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需达到 95%及以上。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10 提供油烟净化设备外壳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中性盐雾测试 48H 后，外壳表面无明显生锈，保护评级 9 级及以上，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11 提供本工程中所改造的油烟净化设备防尘防水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的 IP55 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1 服务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包含项目的旧设备拆除工作。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零部件损坏免费更换（不含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 3 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

2.3.3 服务效率

故障响应时效：质保期内提供 7×10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接到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提出解决方案。（**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标的功能

本项目采购的餐饮油烟净化系统应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对餐饮烹饪产生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高效捕集与净化，确保排放口浓度稳定达标；设备结构便于日常清洗维护，关键部件（电场、滤网）可快速拆卸。

2.5.2 应用场景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为大兴区庞各庄镇辖区内的餐饮经营单位。

2.5.3 目标

解决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问题，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餐饮商户噪声扰民情况得到改善。全部涉及单位油烟排放稳定达到北京市地标 DB11/1488-2018 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数量验收：完成 45 家商铺设备安装与调试，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3.2 质量验收：

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指标达标；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油、漏风现象。

3.3 文件验收：巡检巡查、走航监测服务报告、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报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等资料。。

3.4 满意度验收：商户满意度调查 $\geq 90\%$ 。

3.5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4.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6000m³/h 油烟净化器

5. 附：商户采购清单

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部件表				
商铺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01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不锈钢，10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2	油烟净化器（核心产品）	1	台	四级净化，不锈钢，16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3	油烟净化器	1	套	四级净化，不锈钢，8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4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不锈钢，10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5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不锈钢，10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6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不锈钢，16000m³/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7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3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8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09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2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0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3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1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2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3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4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5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6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7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8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19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0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8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1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2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2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8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3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2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4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8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5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6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2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7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8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29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0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8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1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2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3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8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4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5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6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7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8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39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0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1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2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16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3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text{m}^3/\text{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geq 400\text{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4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45	油烟净化器	1	台	四级净化, 不锈钢, 20000m ³ /h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1	台	不锈钢
	净化器变径	2	个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
	管道支架	1	个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 ≥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
	隔音棉	1	套	
消音设备	消音房	10	套	1.0mm 镀锌钢板, 填充 100mm 消音棉, Ø5 微孔板 1.0mm
	消音管道	10	套	1.0mm 镀锌钢板, 50mm 离心玻璃棉 1mm 微孔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签署日期：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帅

电 话: 010-8928854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邮 箱: pgzdqz1@163.com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及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油烟净化、异味处理及加装隔音装置。实现油烟净化效率: $\geq 95\%$; 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5\%$;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95\%$ 及以上. 油烟排放 $0.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 $5.0\text{mg}/\text{m}^3$ 。符合并超过北京《DB 11/ 1488—2018》新标准, 餐饮商户噪声扰民情况得到改善。

1.2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安装及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巡检巡查、校准清洁、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数据采集、异常处置、移机保管、台账档案、报表上报、安全保障等。

(1) 为庞各庄美食街内餐饮企业提供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设备及配套部件, 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巡检巡查服务：质保期内对庞各庄美食街提供巡查、走航监测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及车辆针对数据高值区域进行排查，且每周出具巡查走航监测报告服务，质保期两年。

(3) 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每月出具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设备使用情况、整体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梳理及整改提示等，质保期两年。

(4) 设备维护服务：提供质保期内 24 个月全周期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值、辅料、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维修维护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资金且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的 60%, 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整(大写);

2. 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剩余资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清合同价款的 40%，共计¥ 元（小写）， 元整（大写）；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交付

(1) 交付地点：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乙方按下表所列时间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运行。

序号	进度	自签订之日起
----	----	--------

1	设备交付	20 天
2	安装	30 天
3	调试运行	与安装同步

3.2 检验

设备交付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设备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3.3 验收

(1) 验收标准为：通过甲方检验、安装完毕且经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30 日内无质量问题。

(2)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通过验收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3.4 质量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设备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对交付的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3) 乙方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培训

4.1 乙方应根据设备交付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4.2 乙方培训时应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等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五条 保修和维护

5.1 本合同设备的免费质保期限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合同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5.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3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需要对本合同设备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更换或升级的，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5.4 保修和维护内容：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配件、巡检巡查、运行状态分析（质保2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6.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

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或安装或调试运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设备验收不合格,经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设备存在质量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更换设备,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双方约定,在2年保修期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履行维修、更换等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首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

乙方（盖

章）： 民政府

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详细供货清单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